(上接B507)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8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9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8	景旺电子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19日将填写后的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发送至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出席回复（会议现场查验所有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现场验核）及复印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

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3:30至14:30，14:30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四）登记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3、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8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9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24年4月15日通过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伟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的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合计803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绍柏先生、卓勇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对外捐赠暨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的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银行资产池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需要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临时用于补流的资金将按时划还专户，或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安排需要提前归还专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ESG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

（二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3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周国云先生，1984年出生，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江西电子电路研究中心主任，《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编辑委员会主任，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访问学者，Advances in Materials Science编委，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科技委委员、职称委员会委员。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截至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周国云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周国云先生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12楼一号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收件人：景旺电子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389218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国云先生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全文，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独立董事周国云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景旺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请在所有表决事项后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任一项打勾，对同一个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者少选的视为投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至景旺电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2024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公司及上述子公司提供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票据”）的鉴别、查询、托管、托收等一揽子服务，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需要，提供以商业汇票、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下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质押，以出口应收账款入池作为还款来源形成共享的集团资产池，办理表内外资产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的一种综合性增值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共享最高额不超过2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即用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存单、理财项下应收账款、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等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经营需要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根据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但不得超过上述预计的资产池业务最高额度。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回笼销售货款、支付供应商款项等过程中经常采用票据的方式进行结算，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票据的管理成本与风险；同时下属子公司之间持票不均，分散管理模式不利于内部的统筹管理。

1.通过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票据管理的成本，也能避免收到假票、瑕疵票等异常票据的风险。

2.资产池业务的开展能实现公司内部票据的统一管理和统筹使用，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持票量与用票量不均衡的问题，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全面盘活票据资产。

3.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提高融资灵活度，将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4.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的进展，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票据自行管理成本与风险，激活票据的时间价值，降低资金占用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前述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共享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预计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6,251,590.9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0,788,201.65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078,820.17元后，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739,031,569.27元，扣减2023年已实施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423,625,277.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40,115,673.25元。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1,873,9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0,936,963.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4.9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前，因“景20转债”、“景23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预案并获得了董事会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做出的合理预计，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同类型交易中的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同类交易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按照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银团贷款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团贷款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